全国范围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按照公安部《关于传发＜户口迁移、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工作试点方案＞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1〕217号）及《关于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全力推进高频户政业务“跨省通办”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1〕410号）部署要求，纵深推进户籍业务“放管服”改革、提升户政服务便利化水平，现就全国范围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事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纵深推进公安户籍管理“放管服”改革，不断改进公安机关户籍领域政务服务，依托公安部迁移信息核验专管员联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优化业务工作流程，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全国范围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

二、基本原则

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对标公安部试点方案，坚持目标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打破地域阻隔，实现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户籍居民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

三、具体内容

（一）适用事项及应用场景

全国户籍居民跨省就业、就学、居住的，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受理地（实际居住地）和户籍地公安机关实现信息材料流转，由受理地公安机关开具。

（二）工作流程

（1）申请受理。申请人向受理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应告知申请人可选择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服务，交验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申请表。

（2）信息流转。受理地公安派出所当场对申请人的身份、申领条件进行核验，符合条件的，依托“迁移信息核验专管员查询”功能，查询、告知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同时将受理信息及当事人申请材料通过传真等方式传输至户籍地公安派出所。

（3）信息查询。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收到相关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信息查证，并将证明内容通过传真等方式反馈至受理地公安派出所。如果存在申请人身份无法查证或查证信息不一致等问题的，受理地公安派出所应告知申请人前往户籍地派出所申请办理。

（4）出具证明。受理地公安派出所依据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反馈的证明内容出具证明（见附件1），加盖受理地公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并通知申请人领取证明。受理地和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均须留存相关材料备查。

（5）特殊情形。对于申请人申请出具的证明信息，如受理地公安派出所能够通过全国人口信息系统直接获取的，可以现场为申请人出具证明（见附件2），并将有关开具证明情况反馈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备案。

（三）启动时间

自2021年12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启动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各地区要组织做好“跨省通办”工作政策解读，严把业务规范，推动“跨省通办”事项规范化运行，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申请人通过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线上申请开具“户籍事项证明”的，仍按原工作流程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治安人口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国范围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相关工作。要层层压实责任，在按照方案推进户籍类证明事项“跨省通办”的同时，加快推进与部级“跨省通办”测试验证平台的对接，确保后续“跨省通办”事项可在信息化流程下予以办理，确保改革任务高效落地。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地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派出所四级定期维护“公安部跨地域户口迁移信息网上备案系统”中迁移核验专管员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三级治安人口部门要加强对 “跨省通办”工作组织领导，扎实开展政策培训、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派出所要明确专人负责“跨省通办”业务受理，及时办理新增业务请求，严格按照承诺期限办理、办结，确保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业务协同高效运行。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省级治安人口部门要加强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发现改革措施不落地、工作落实不到位、协同配合不主动、业务办理超期超时等问题，第一时间予以纠正，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

户籍事项证明

（“跨省通办”专用）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申请人公民身份号码 |  |
| 申请证明事项  申请人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申请出具关于以下事项的证明： | |
| 证明内容  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派出所）调查核实：  出具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 |
| 注：此证明仅证明户籍登记情况，如有疑问，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对出具内容进行解释。 | |

附件2：

户籍事项证明

（“跨省通办”专用）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申请人公民身份号码 |  |
| 申请证明事项  申请人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申请出具关于以下事项的证明： | |
| 证明内容  经查询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证明申请人以下信息：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人户籍登记地址：  出具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 |